

一、通知

通知是一种使用范围极广的文种。布置工作，传达指示，批转公文，发布规章，任免干部，召开会议等等都可以用通知，因此它又是一个重要的文种。

通知常见的可分为‘会议通知’‘一般性通知’‘任免通知’‘批示性通知’‘指示性通知’‘传达性通知’等6种。不论何种通知，都应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被通知的单位（个人），通知的目的要求，通知的事项，通知单位和日期。

（一）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写法上比较自由，但必须写得明确具体，交代清楚会议名称、主持单位、会议内容、参加人员、起止时间、会议地点、携带物品以及其他有关事宜。

（二）一般性通知

上级机关的有关事宜需要使下级机关知道或办理，如成立、调整、召开、撤销某个机构，启用印章，更正文件差错，请下级机关报送有关材料等，都可用这种通知。

（三）任免通知

上级机关任免下级机关领导人或上级机关的有关任免事项需要下级机关知道，要发任免通知。这是通知中最简单的一种，多数是一句话，即在写明被通知的单位

后，只需说明某单位决定任免某人担任何种职务或免去某人某种职务就可以了。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任免党委的职务时，必须是顺序规范的表述，在审核过程中，曾遇到过这样的表述：“×委决定免去×××同志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职务”，这就不对了，正确的表述顺序应是“免去……书记、常委、委员职务”，而任职的表述顺序与免职的恰好相反，这是任免程序所决定的。

(四)批示性通知

领导机关在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或转发上级机关、同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时，可用这种通知。这类通知的写法，一般是写明被通知的单位、批转、转发文件的名称、希望和要求。这与被批转或转发的文件一起构成一个新的文件。

例：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编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编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县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市委、市政府同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编制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和改进我市的编制工作，关键是要认真贯彻中央六中全会精神，坚决克服严重存在的官僚主义习气，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转变机关作风，改进领导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充分挖掘现有干部的潜力，杜绝一些单位人浮于事的现象。同时必须加强对编制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严格按章办事，严肃编制纪律。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编制工作，并把加强和改进这项工作同当前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进行。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0年7月11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编制工作的意见 (讨论稿)

市委、市政府：

几年来，我市编制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在严格控制盲目增设机构、机构升格、人员编制膨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目前仍存在着不少问题。

一是行政性机构设置过多。我市目前除经中央、国务院核准的市委工作部门××个、政府工作部门××个外，还有代行一部分政府职能的总公司××个，市政府办公机构××个和一些带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实际行政

机构数量远远超出国务院规定的限额。此外，区县自行设置机构×××个，平均每个区县×个，京郊区县最多的××个。二是机构升格的势头没有得到有效的制止。我市副局级行政机构数量之多，居三个直辖市之首。1985年以来，陆续明确为副局级的行政单位有××个。最近又有××个单位升格，定为局级、副局级单位。还有4个单位要求升格。三是人员膨胀。近年来，全市各级党政群机构超编人数平均每年以××××多人的幅度上升，加上中央陆续下达的编制，现已超编××××人。超编人员中，目前区县已占95%。事业单位人员膨胀也很快，1985年以来，大体平均每年增加××××人。四是财政负担日益加重。地方财政垫支的人头费，1989年比1985年增1945.5万元，增加4倍多。超编人员支出1989年比1985年增加2044万元，增长48%；总的人员经费，1985年我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约为11.5亿元，其中工资总额6亿元。1989年人员经费为15.4亿元，其中工资总额10.3亿元，增长34%。长此下去，财政将难以为继。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为加强和改进我市机构编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鉴于我市机构编制膨胀过猛、超编严重，从199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我市冻结机构编制。在此期间，除中央、国务院、国家编委明确下文设立的机构和下达的专项编制外，所有党政群机关机构与编制一律冻结。各单

位申请增设机构、增加编制、机构升格的请示一律不批不办。对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有关为地方本系统增设机构、增加编制的意见，未征得国家编委同意，也不予执行。凡属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其机构编制应一律维持现状。情况特殊、必须建立，并且经费来源有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可以内部调剂的事业单位，可以实事求是地给予解决，但也要严格控制，不得擅自增设机构，增加编制。

二、充分发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实行编委定期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各部门的关系。要强化机构编制管理的权威，重申机构编制必须坚持一枝笔审批、一个部门承办的原则。今后，凡涉及机构编制问题，没有编委下达的文件不能生效；有关机构编制问题必须由编委单独行文，不能在其他业务问题的文件中夹带机构编制的内容；市业务主管部门为本系统增加机构与编制，必须先由区县编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要加强对区县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每年召开一次区县编委主任会议，听取汇报、交流经验、研究部署工作。

四、要严格依法办事，严肃编制纪律。从现在起，凡是违反机构编制管理法规和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这个批示性的通知，不仅表明同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要求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而且指出了改进和加强编制工作的关键所在，使下级机关对改进这项工作有一个明确的方向。

《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编制工作的意见》这篇文稿，内容充实，问题概括得好，简明扼要，措施有针对性；篇幅较短，全文约 1400 字，篇幅短而内容充实是值得大力提倡的；文字流畅、质朴，没有空话、套话。如果能在如下几方面加以推敲，修改一下，那就更好了：

1. 语言方面。例如：在“行政负担日益加重”这个问题上的表述，不如改成这样：“四是财政负担日益加重。1985 年我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约为 11.5 亿元，其中工资总额 6 亿元；1989 年人员经费为 15.4 亿元，其中工资总额 10.3 亿元，分别增长 34% 和 72%。地方财政垫支的人头费，1989 年比 1985 年增加 1945.5 万元，增加 4 倍多；超编人员支出 1989 年比 1985 年增加 2044 万元，增长 48%。长此下去，财政将难以为继。”这样一改，成了由“总”到“分”的表述，即先“说”总的“人员经费”，再说“垫支人头费”“超编人员支出”，比较顺当，合乎顺序习惯，也减少了文字。

2. 准确方面。例如：“1985 年我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约为 11.5 亿元，其中工资总额 6 亿元。1989 年人员经费为 15.4 亿元，其中工资总额 10.3 亿

元,增长 34%。’这里的‘增长 34%’。是指‘人员经费’呢,还是指“工资总额”呢,按顺序习惯应当是指“工资总额”。但核算结果表明:“工资总额”增长 72%,“人员经费”才是增长 34%。因此,在写稿时,把它改为“分别增长 34%和 72%”,这样就准确了。

3. 简练方面。例如:这样两句话“鉴于我市机构编制膨胀过猛、超编严重,从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市冻结机构与编制。在此期间,除中央、国务院、国家编委明确下文设立的机构和下达的专项编制外,所有党政群机关的机构与编制一律冻结”,不如改成一句话:“鉴于我市机构编制膨胀过猛。超编严重,从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市所有党政群机关的机构编制一律冻结(中央、国务院、国家编委要求设立的机构和下达的专项编制除外)。”这样一改,既符合原意,又明确简练。

(五)指示性通知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布置工作有所指示,用这种通知。

例:

××××××

关于贯彻执行中发〔1987〕6 号文件的通知

(讨论稿)

中发〔1987〕6 号文件明确指出:全国人大通过并已

公布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是在全体人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当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党委要专门讨论并认真贯彻执行《决定》。

中央通知指出：《决定》用重申宪法、刑法有关规定，加强法制教育的形式，来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秩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要率先学习、讨论这个《决定》，并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结合实际认真学习，统一思想认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旗帜鲜明地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高度重视和组织好对《决定》的宣传贯彻。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深入实际，亲自向群众宣讲《决定》，回答问题，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重在正面教育。工矿企业应把《决定》列为今年青工政治轮训的一项内容。高等院校应把《决定》作为对学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的一个基本教材。中学的政治课也应增加宣讲《决定》的内容。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司法部门要切实抓好对个体劳动者的宣讲教育。

（二）要把宣传贯彻《决定》作为今年普法、选举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今年普及法律常识要把学习《决定》和宪法作为主要内容。无论是已经学完“九法一条例”的单

位，还是没有学完的单位，都要安排学习《决定》和宪法的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

今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要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决定》和有关法律，使干部群众懂得，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搞好选举，一方面要切实保障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另一方面，公民也要切实做到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才能保证选举工作顺利进行，从而加强基层的政权建设，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三）组织好宣讲队伍，做好宣讲工作。（从略）

（四）充分发挥各种舆论宣传工具的作用。（从略）

这段稿的行文目的明确，措施比较具体，符合指示性通知的要求。不足之处是表达不够清楚，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段首概括不明确。所谓段首概括，是指每个部分第一段的开头概括，即提出的观点或要求。本通知的第一是要求“各级党委要专门讨论并认真贯彻执行《决定》”就不够明确，因为“认真执行《决定》”是行文的目的和总要求，是贯穿全文的中心，何况导语中已经提出，作为一项具体要求，显然是不够具体明确了。

2. 有些杂乱重复。例如，第一点要求里面，写了好几个意思，几乎涉及到本通知所有的内容，显得杂乱重复。其实“重要意义”可不必说，开头部分已经作了概括，没

有必要重复。“宣讲”问题应当安排到原稿的第三点要求中去写，合并同类项。“重在正面教育”可以作为单独的一条列出来，与其他各条并列。该删的删，该并的并，该分的分，剩下的就讲讲领导问题即可。

3. 生硬糅合。原稿第二点要求中有两次主要内容糅在一起。其实“普法教育”与“换届选举”是两项各具自己特点的工作，糅在一起反而显得生硬，不如各自单独列条为宜。综上评改，本通知可改成如下六条：

（一）各级党委首先要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决定》，提高认识，并精心部署，加强领导，抓紧贯彻实施。

（二）宣传贯彻《决定》重在正面教育。（从略）

（三）普及法律常识要把学习《决定》和宪法作为主要内容。（从略）

（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要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决定》。（从略）

（五）做好宣讲工作。（从略）

（六）充分发挥各种舆论工具的作用。（从略）

这样一改，眉目清楚多了，便于下级机关掌握要领。任务、要求明确，是撰写指示性通知时必须做到的。要使下级机关一看就知道要求他们做什么。

（六）传达性通知

这类通知的主要目的是让受文单位和个人明了某件事情、某些情况。

例：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纠正对崇文门菜市场问题
错误处理的通知**

各区委、县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1983年8月，首都一些报纸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道“崇文门菜市场公然违反商业供应政策，把大量紧俏商品倒卖给外地”，在全国造成很大影响。在事实没有查清之前，该场四名领导干部受到停职处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也为此专门发了通报。对这一事件，北京市商业系统的许多干部和职工当时反应强烈，至今仍有意见。市委、市政府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精神，决定对崇文门菜市场问题的错误处理给予彻底纠正，以充分调动该场职工和商业部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推动全市商业改革向纵深发展。

1983年，崇文门菜市场被列为本市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试点单位，该场干部、职工为了搞活商品流通，起早贪黑组织货源，扩大销售。正当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调动起来的时候，某新闻单位于8月3日在首都一家大报上发出报道，批评崇文门菜市场“把大量紧俏商品倒卖给外地”，首都其他报纸大都作了转载，广播电台、电视台也作

了转播。市政府有关部门在 8 月 9 日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给予该场四名主要负责人停止工作、检查错误的处理。中纪委根据报纸的报道，于 8 月 19 日发出《对违反供应政策物价政策者必须严肃处理》的第 12 号通报，认为“崇文门菜市场的负责人无视党纪国法，利欲熏心，见利忘义，严重违反物价政策，扰乱市场供应，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这是极端个人主义的丑恶行为。”

为了彻底查清事实，市委、市政府和商业部联合派出工作组，对崇文门菜市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1984 年 2 月向国务院、中纪委作了报告：（1）崇文门菜市场在 1983 年的 1 至 7 月间，曾发生多收 1699 元和少收 1993 元货款的差错有三起；金额 4403 元的商品，本应供应居民却卖给了机关团体和关系户。这些是错误的，应当受到批评。（2）新闻单位报导的崇文门菜市场倒卖紧俏商品的问题，与事实有很大出入。主要是：报道说崇文门菜市场“把 30 多万元的紧俏商品销往外埠和本市非计划供应单位”，核实结果是只有上述的三起、4403 元。报道中提出的议价粉丝、白糖、茶叶、杂牌香烟、杂牌酒等，均不属紧俏商品。啤酒在冬季为供应淡季，可以向本市机关团体和外埠直接消费单位销售，质量次的鱼在夏季不好销售，也可以供应本市机关团体或外埠直接消费单位，外销此类商品符合中央提出的搞活商品流通的方针，应当予以肯定。（3）对崇文门菜市场四名领导干部的处理是不正确的，应当恢复他们的工作。（4）建议将崇文门菜市场问题

的调查结果在报上公布。同时，否定了所谓该场党支部书记对敢于反映问题的职工打击报复的问题。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商业部的调查结果，1984年5月10日，首都报纸和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和播发了新华社关于《北京市崇文门菜市场违反商品供应政策问题已查清》的消息，公布了北京市有关部门关于恢复崇文门菜市场四名领导干部工作的决定。

这一事件虽已过去三年多，而崇文门菜市场的干部、职工和商业部门的一些同志，对当时的处理仍有意见，多次向领导机关反映，要求恢复名誉。

市委、市政府认为，崇文门菜市场被列为北京市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试点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他们为加强横向联系、搞活商品流通，采取了许多办法，探索改革的新路子，应该给予肯定和支持。这个单位1983年1至7月的销货额达1000余万元，出现几千元违反上级规定的供应办法的问题，可以在内部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加以解决，而新闻单位写了60多篇与事实基本不符合的报道、并在全国许多报刊上公开点名批判、持续半年之久的作法，显然是不妥当的。对该场四名领导干部的处理也是错误的。为了澄清是非，促进改革，消除干部、职工的顾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报告，于1986年10月25日作出决定，撤销1983年中纪委第12号通报。市委领导同志在1987年3月21日召开的

市商业改革动员大会上再次宣布，撤销对崇文门菜市场四名领导干部的错误处理，为崇文门菜市场的干部、职工恢复名誉。

崇文门菜市场的同志，要认真总结改革的经验教训，正确对待批评，严以律己，振奋精神，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坚持改革，深化改革，为实现优质服务，创第一流工作水平而继续努力。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7 年 4 月 15 日

这是一份关于纠正错误的重要通知。由于新闻媒体的失实报道，又对该菜市场的几位领导干部作了错误处理，在社会上造成很大影响，不利于推动该菜市场职工和商业战线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通过彻底调查，澄清事实并对崇文门菜市场问题的错误处理给予彻底纠正，体现了中共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实事求是的精神。为挽回影响，吸取教训，发出本通知是完全必要的。

这份通知的特点：一是情况交代得清楚，把事情起因、过程、结果简明扼要地讲清了，来龙去脉一目了然。二是对问题的看法实事求是，是非分明，政策界限分明。三是处理问题的意见正确，对崇文门菜市场的问题，应当“在内部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加以解决”。

本稿（讨论稿）欠妥之处如下：

1. 表述欠恰当。例如，原稿这样表述：“1983 年 8 月，首都一些报纸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道‘崇文门菜市场公然违反商业供应政策，把大量紧俏商品倒卖给外地’，在全国造成很大影响。随后，该场四名领导干部受到停职处理”。在审改时，删去‘随后’这个词，改为‘在事实没有查清之前’，这样表述既恰当地反映了客观情况，又充分说明了“停职处理”是错误的。又如：“不久，市委、市政府和商业部联合派出工作组，对崇文门菜市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改成“为了彻底查清事实，市委……”，这就恰当地表明了领导机关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2. 用词欠准确。例如，“崇文门菜市场在 1983 年的 1 至 7 月间，曾发生多收 1699 元和少收 1993 元货款的错误”；“错误”这个词言重了，改为“差错”才是准确的，何况少收的货款多于多收的货款，数额又不大，所以只是工作中的差错而已。

3. 语句欠通顺。例如：“出现几千元违反上级有关供应办法的具体规定”这句话是不通的，改为“出现几千元违反上级规定的供应办法的问题”就通顺了。

二、通 报

通报是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把工作情况、经验教训以及好坏典型事例告知下级单位的文件。它能起倡导、警戒、启发和沟通情况的作用。撰写这类公文，要目的明确，放眼全局，拿准所通报内容的指导意义，进行科学总结，使人得到教益。

常用的通报，按内容划分，大体有三类：

(一)情况通报

例：

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新党章情况通报

为了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为全面整党作好思想准备，区委组织基层党委委员、党组成员、局、处、公司、街道副主任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新党章学习，从去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15 日先后讲了五次党课，绝大多数单位按照纪委要求课后组织了认真讨论，并写了个人学习总结。这次学习应参加人数 516 名，实际参加 492 人，占总数的 95%，按规定交了学习总结的 456 人，占总数的 88%。

这次领导干部学习与过去相比，的确有很大进步。一

是参加听课的人数多，因事误了课的同志，也能积极设法补课。二是思想收获大，比较系统地学习了新党章，对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员和党员干部的标准、执政党的地位和任务、端正执政党党风的重要意义等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三是大部分人写了学习总结，文化、财贸、街道系统交总结的人数近于 100%，多数同志的总结写得比较认真，能够不同程度地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对照新党章提出自己存在的主要差距，少数同志还检查了自己过去所犯的一些错误，综合检查出的问题是：

1. 革命干劲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与入党时期、与 50 年代相比，有明显减退。

2. 考虑党和人民的利益少了，考虑个人和小集体的利益多了，有的同志在分房、调资等问题上，由于未能满足自己的要求而牢骚满腹，造成很坏影响。向“钱”看的思想也在一部分同志中滋长发展。

3. 对三中全会以来的一些经济政策如农贸市场、农村生产责任制、商业承包、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等不大理解，有疑虑。

4. 对党风和社会上的不正之风既看不惯，又不能积极抵制，有的也犯了以权谋私的错误。

这次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是，部分同志写总结时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够，没有找出自己做一个合格党员的主要差距和订出改进措施。有的同志的总结甚至变成了